

苗栗縣政府 函

地址：36046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
聯絡人：楊雅云
電話：037-559706
傳真：037-324626
電子郵件：maggiered0954@ems.miaoli.gov.tw

受文者：國立卓蘭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21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1501602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0160295_115年度兒童權利公約教師增能研習.pdf)

主旨：檢送本縣「115年度兒童權利公約教師增能研習」實施計畫1份，請貴校轉知教師踴躍參加並核予出席人員公差假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第 4 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學生事務與性別平等教育及輔導工作要點及本縣「115年度辦理推動兒童權利公約實施計畫」辦理。
- 二、旨揭計畫係希冀透過相關領域專業人士經驗分享，提升種子教師兒童權利公約相關專業知能並落實兒童權利公約種子教師專業知能培訓活動協助縣內各國民小學推動兒童權利公約。
- 三、研習相關資訊如下：
 - (一)辦理日期：115年8月25日(星期二)上午8時至12時30分。
 - (二)辦理地點：網路會議室。
 - (三)課程代碼：5681180。



(四)參加對象：本縣各國民中學、國民小學及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或學校行政人員參加，並以尚未取得兒童權利公約（CRC）相關研習時數者優先，不開放外縣市人員參與，其他非屬前述身分人員不予受理報名。

(五)請於研習前兩日至教育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完成報名，未於115年8月23日（星期日）前報名完成，不提供研習時數。

(六)本研習採線上方式辦理，會議連結將於研習前一日（115年8月24日）寄送至報名人員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時填寫之電子郵件信箱。如於115年8月24日（星期一）中午12時未收到相關通知，請主動與承辦學校聯繫，電話：037-951210#282。

四、如有未盡事宜請參考附件。

正本：本縣各國小、苗栗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高級中學、國立卓蘭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苗栗縣私立建臺高級中學(國中部)、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國中部)

副本：本府教育處

